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 京蓝

公告编号：2016-010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及通讯表决）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肖志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总经理 2015 年工作总结 2016 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10,005,884.8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626,057.58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46,883,893.33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 84,509,950.91 元，资本公积为 15,075,893.54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0,701,278.15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00,348,253.26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79,646,975.11 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本次董事会议研究决定，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预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总经理提名，聘任姜俐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至新一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八）《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于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公司由于 2013 年、2014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11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证券简称由“京蓝科技”变更为“*ST 京蓝”，股票交易日涨跌幅度限制为 5%。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5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10,005,884.8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26,057.58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情形已消除，并且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在 2015 年度报告披露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简历：姜俐曈，1963 年出生，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国电内蒙古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副总。